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14—010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大会没有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一、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1 人（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8,861,607 股（其中：A 股 440,212,530 股，B 股 8,649,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肖国普董事长主持。

#### 二、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448,861,607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所占比例 100%。

##### 2、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442,844,057 股，弃权 0 股，反对 6,017,550 股，同意所占比例 98.66%。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 442,844,057 股，弃权 0 股，反对 6,017,550 股，同意所占比例 98.66%。

####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205,333,855.82 元，每股收益 0.24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0,233,840.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23,384.0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11,624,138.27 元，减去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61,297,991.86 元后，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8,536,602.95 元。2013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26,952,784.00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 448,861,607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所占比例 100%。

#### **5、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年报等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为 105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同意 448,051,322 股，弃权 0 股，反对 810,285 股，同意所占比例 99.82%。

#### **6、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为 28.3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同意 448,051,322 股，弃权 0 股，反对 810,285 股，同意所占比例 99.82%。

#### **7、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448,861,607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所占比例 100%。

## 8、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48,861,607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所占比例 100%。

## 9、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859,504 股，弃权 0 股，反对 4,549,573 股，同意所占比例 85.96%。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韩春燕、吴颖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